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5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跨省转移的批复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赣环固转函〔2021〕785号，发文日期：2021年9月1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50 废催化剂（废钯催化剂）（废物代码：261-152-50）50 吨转移至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移过程委托河南省开封市通和瑞达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衡阳市——株洲市——萍乡市——宜春市——新余市——上饶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运行电子联单；在转移

危险废物前3日内应向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计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该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危险废物。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抄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途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江西省君鑫贵金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